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到原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的通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绵阳基金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00 股（转增前持股数，转增后持有 3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2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绵阳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人民币 28.36 元/股的价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转增情况，后调整为 14.13 元/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32,000 股（转增后相应调整为 6,46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每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后续根据其实际减持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高能环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绵阳基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其他
绵阳基金	2016年2月27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7月15日	不低于28.36元/股。（转增后调整为14.13元/股）	647.60	1.96%	无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其他
绵阳基金	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8月29日	26.37-33.86	2,352.40	7.11%	无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绵阳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绵阳基金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12月29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绵阳基金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是否一致

绵阳基金发布减持计划后，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变为 323,200,000 股；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772.3 万股的登记，公司总股本变为 330,923,000 股，总股本的 2% 为 6,618,460 股，根据绵阳基金减持计划：“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本次绵阳基金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6,476,000 股，超过其减持计划中的 6,464,000 股，但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 绵阳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实施减持计划后至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其他
绵阳基金	0	0	无

(五)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绵阳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